

证券代码：832084

证券简称：深川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84	深川股份	2021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相关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公司驻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产业优势和竞争力，公司计划加大在新技术应用方面的研发投入。2020年虽然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考虑到未来研发投入对公司资金需求的压力，公司董事会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考量，决定2020年不分派现金红利，不分配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将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资金投入和新技术的研发。

（八）审议《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该其他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6.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25分。

（三）登记地点：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7588号公司驻地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孔丽娟电话：0533-6285682 传真：0533-6285687
邮寄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7588号邮政编码：255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